

# 2023年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模板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篇一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地块概况

1. 该地块位于\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折\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2. 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 二、转让方式

1. 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 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

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3. 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且已办好土地挂牌手续并在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_\_\_\_\_天内支付；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4. 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丙方同意提供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成国用（ ）字第\_\_\_\_\_号和成国用（ ）字第\_\_\_\_\_号），抵押担保的范围与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乙方取得机投镇\_\_\_\_\_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5. 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项目净利润率超过\_\_\_\_\_%的，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五五分成。

###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 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一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四、其他

1. 在挂牌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 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丙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篇二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商议，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负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 第二章 定义

第四条 本合同所使用的特定词语定义如下

1. “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范围。
2. “总体规划”指经中国政府批准的\_\_\_\_\_开发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3. “成片开发规划”指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各项建设的具体布置安排，以

及开发后土地利用方案。

4. “公用设施”指依照成片开发规划对地块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建成的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供公共使用的设施。

### 第三章 出让地块的范围面积和年限

第五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_。（见附件\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略）。

第六条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自取得该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 第四章 土地用途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立一个以开办和经营工业项目(建设项目)为主的工业区(综合区)，亦准许\_\_\_\_\_ %用地开办一些与之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十条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应当取得甲方同意，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五章 土地费用及支付

第十一条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以及国家有关土地的税(费)。

第十二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_%共计\_\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出让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四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五条乙方同意从\_\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_月\_\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_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帐号为\_\_\_\_\_。

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章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七条乙方在实施成片开发规划，并完成全部公用设施建

设，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除土地出让金外项目持续投资必须达到投资总额的\_\_\_\_\_%，或建成面积达到设计总面积的\_\_\_\_\_%，或根据具体情况定)后，有权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十八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第十九条乙方在作出转让\_\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转让双方在转让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应将转让合同及有关附件的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二十条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甲方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第七章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二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或部分地块的公用设施并建成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上建筑物后，有权作为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

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八章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六条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向一个或数个抵押人作出一个或数个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定的抵押合同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每一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必须是乙方为开发本合同项下地块所承担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乙方在作出抵押\_\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乙方在抵押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应将抵押合同，以及由此获得的经公证的期票(或贷款协议)及有关附件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依照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被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应在实现抵押权后\_\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依据第二十七条而取代乙方抵押权人或第三人，享有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章期限届满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无偿取得地块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_\_\_\_\_天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经甲方同意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签订续期出让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存续期间，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赋予相应的补偿。

## 第十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假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假如由于甲方的过失而致使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延期，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乙方在该地块上未按开发计划进行建设，应缴纳已付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持续两年未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八条假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公用设施

建设，则应在规定完成日期至少\_\_\_\_\_日前通知甲方。假如甲方认为必要，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完成日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有理由认定上述延期理由无法成立并不同意延期，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与未开发的公用设施占全部要求开发的公用设施比例相等。

第三十九条在颁发土地使用证后，因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乙方在\_\_\_\_\_年内未能招引并安排该地块内所有兴建的项目，则应在规定日期至少\_\_\_\_\_日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商议，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并安排建设项目地块的使用权。

## 第十二章通知

第四十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甲方：\_\_\_\_\_

法人住所地：\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电报挂号：\_\_\_\_\_

乙方：\_\_\_\_\_

法人住所地：\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传： \_\_\_\_\_

传真：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三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四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有权一级政府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采纳中\_\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篇三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负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 第二章 定义

第四条 本合同所使用的特定词语定义如下

1、“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范围。

2、“总体规划”指经中国政府批准的\_\_\_\_\_开发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3、“成片开发规划”指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各项建设的具体布置、安排，以及开发后土地利用方案。

4、“公用设施”指依照成片开发规划对地块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建成的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供公共使用的设施。

### 第三章 出让地块的范围、面积和年限

第五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_。（见附件\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略）。

第六条 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自取得该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 第四章 土地用途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立一个以开办和经营工业项目（建设项目）为主的工业区（综合区），亦准许\_\_\_\_\_％用地开办一些与之相配套的生产和服务设施。（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十条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土地用

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应当取得甲方同意，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五章 土地费用及支付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以及国家有关土地的税（费）。

第十二条 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_%共计\_\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出让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四条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五条 乙方同意从\_\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_月\_\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_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帐号为\_\_\_\_\_。

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日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七条 乙方在实施成片开发规划，并完成全部公用设施建设，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除土地出让金外项目连续投资必须达到投资总额的\_\_\_\_\_%，或建成面积达到设计总面积的\_\_\_\_\_%，或根据具体情况定）后，有权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第十九条 乙方在作出转让\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转让双方在转让合同签字后\_\_\_\_日内，应将转让合同及有关附件的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二十条 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甲方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第七章 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二条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或部分地块的公用设

施并建成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上建筑物后，有权作为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 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八章 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向一个或数个抵押人作出一个或数个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定的抵押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每一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必须是乙方为开发本合同项下地块所承担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作出抵押\_\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乙方在抵押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应将抵押合同，以及由此获得的经公证的期票（或贷款协议）及有关附件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依照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被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应在实现抵押权后\_\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依据第二十七条而取代乙方抵押权人或第三人，



享有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无偿取得地块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_\_\_\_\_天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经甲方同意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签订续期出让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存续期间，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致使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延期，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让金\_\_\_\_\_ %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该地块上未按开发计划进行建设，应缴纳已付出让金\_\_\_\_\_ %的违约金；连续两年未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八条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公用设施建设，则应在规定完成日期至少\_\_\_\_\_ 日前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认为必要，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完成日期；如没有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有理由认定上述延期理由无法成立并不同意延期，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与未开发的公用设施占全部要求开发的公用设施比例相等。

第三十九条 在颁发土地使用证后，因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乙方在\_\_\_\_\_ 年内未能招引并安排该地块内所有兴建的项目，则应在规定日期至少\_\_\_\_\_ 日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并安排建设项目地块的使用权。

## 第十二章 通知

第四十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甲方： \_\_\_\_\_

法人住所地：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传： \_\_\_\_\_

传真：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乙方： \_\_\_\_\_

法人住所地：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传： \_\_\_\_\_

传真：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_日内  
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三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四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  
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  
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有权一级政府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采用中\_\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 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篇四

转让人：（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第二条法规依据及说明

1、双方根据国家法律及省、市有关政策和规定，并在一九九五年双方签定的土地转让意向书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说转让土地使用权事宜订立本合同。

2、根据本合同，甲、乙方必须依法办理所有合法手续后，乙方才能依法取利该宗土地的使用权。

### 第三条转让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条件、使用权类型和用地项目名称

1、转让土地的位置：转让的土地位于甲方开发区所辖范围内。土部门实际测量结果为准）。

2、本合同甲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

3、用地用途：

### 第四条土地转让价格及费用承担

1、该宗土地按每亩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共计总价款为人民币

2、上述地款包含该宗地的拆迁安置补偿费，“四通一平”（即水、电、路、通讯及土地平整）费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办理土地手续需上缴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土地出让金、契税等所有税费。

### 第五条付款时间及方式

1、乙方根据一九九五年九月，双方签订的《土地出让意向书》的约定，已交付肆佰万元，即作为乙方本宗项目用地已支付给甲方的土地转让款。

2、甲方对长沙经济开发区用地手续经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批准后，并在办妥乙方红线图、土地使用证时，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剩余土地款项。否则，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红线图和土地使用证。

### 第六条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本宗用地国土部门报批工作和向乙方提供全套法定用地手续，应确保在国务院批准办理农用地征地手续后或市国土局核算和补交税费后，乙方无欠款情况下一个月将土地红线图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移交乙方。
- 2、负责电、水、通讯、排水管道无偿架铺到乙方项目用地周边市政规划网络上，不再向乙方收取相关及改造费用。
- 3、甲方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用地范围内的拆迁安置工作，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环境。
- 4、尽力、尽早修建好本协议地块周边的主区域道路的建设，改善乙方所处位置与长沙市沟通的交通条件。

##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立项、可研及规划方面的有关手续。
- 2、安排专人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用地报批工作，及时做好并向甲方提供用地报批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平面设计规划、环境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 3、负责按双方约定付款进度及时向甲方支付本宗土地所需资金。
- 4、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项目报建手续。所有基本建设项目由乙方按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自主手工艺择队承建。

##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违约。

4、若在办理土地权属转移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原因，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在正式确定后的一个月內，甲方将乙方所有预付款一次性退还给乙方，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 第八条附则

1、乙方应甲方要求，并向甲方提供资料完善之日起，甲方须四个月内办理完毕合同土地转让的全部手续。

2、如甲方将办理完毕的土地红线图、国土证等手续交付乙方后，乙方在两年內未开发该宗土地，甲方则依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授权，有权收回该宗已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乙方为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损失自负。

3、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新增加部分税、费（包括调增容积率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双方均应共同遵守。

6、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篇五

出卖方：（简称：甲方）

购买方：（简称：乙方）

村民委员会：（简称：丙方）

为了互惠、互利、平等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反复协商，甲方自愿将本社土地\_\_\_亩一次性卖给乙方所有，现达成买卖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本社土地\_\_\_亩卖给乙方所有，每亩价额为\_\_\_元(大写：\_\_\_万元正)。

二、付款办法：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

三、甲、丙方将土地出卖给乙方后，乙方在所买的土地上有自主经营权，甲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自主经营权。如甲、丙方阻止、干扰乙方自主经营，造成后果由甲、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违约责任：

甲、乙、丙方任何一方违约，则按卖价总金额的两倍赔偿对方。

五、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自愿达成，无任何欺哄行为。系甲、乙、丙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永不翻悔，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捺印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_\_年\_\_月\_\_日